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班军

电 话：1816022055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1599919988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01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招标说明.....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确定成交人.....	2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097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限价：12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名称：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
项目

数量：移动板房 42 套

预算：126 万元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对辖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进行排查评估，评估为 C、D 级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42 户。计划对 42 户牧

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采购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

项目联系人（询问）：班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60220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9919988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2	项目编号	XJCY2024-ZB-097
3	谈判范围	对辖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进行排查评估，评估为 C、D 级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42 户。计划对 42 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采购及安装。
5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1 年。（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二次或以上报价） 1、谈判轮数:二次或以上报价； 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7	供应商必备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谈判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1:00:00（北京时间）
9	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资格后审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1 :00:00（北京时间）

项号	项目	内 容
12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保证金额	<p>（1）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6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701040007728 行号：103881070473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或法定 代表人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 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 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 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附注：••••项目保证金</p> <p>（2）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 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 请 链 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 &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投标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评审。</p>
16	谈判文件的递 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11: 00（北京时间）。
17	谈判文件递交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20	是否允许提交	不允许

项号	项目	内 容
	备选方案	
2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999199887
22	限价	126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高于上述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报价得分不进行优惠计算）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备注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1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 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3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4 责任认定</p> <p>4.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4.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其他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第二章 招标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项目名称”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编号”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谈判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审查表”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谈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谈判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谈判的有效期

3.9.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4.6. 响应文件的递交

4.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4.6.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4.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 谈判小组由依法按规组建 3 人谈判小组，其中政采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业主代表 0 人。

5.2 谈判方法

5.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谈判

5.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配置表		
标准厢房	3000*8000*3000mm	
底部	底部框架	2 支镀锌横 8580*160*2.5mm, 2 支镀锌横 2685*160*2.5mm, 底角件 4 个(高端角件, 外板 3mm 厚, 盖板 6mm 厚, 镀锌)
		底次梁: 50*120*1.3mm 几字梁
	地面	18mm 水泥压力板
		1.6mm 塑胶地板
顶部	顶部框架	2 支镀锌横梁 8580*2.5mm, 2 支镀锌横梁 2685*170*2.5mm, 顶角件 4 个(高端角件, 外板 3mm 厚, 盖板 6mm 厚, 镀锌)
		顶次梁: 40*60*1.2mm
	屋面	50 玻璃丝绵被保温+薄膜
		20*20*1.0 镀锌方管
		0.4mm 彩钢蒙皮板
		831*0.4mm 彩钢集成吊顶
吊顶 L 件		
立柱	立柱	2526*210*150*3.0mm 镀锌立柱, 4 支
	装饰	立柱包件 (05 厚)
墙板	复合板	0.4mm+100mm/岩棉 80kg+0.4mm
门窗	门	专用防盗门 (防火锁把)
	窗	窗户 (中空塑钢窗户) 930mm*1125mm

国标电配	插座	3*2.5 m ² 插座, 3*4 m ² *空调插座
		工业插座 220V 50Hz 3P32A
	配电箱, 开关	配电箱 (1 漏保、1 断路器) 单键开关 3 个
	灯	LED 照明灯 36W*3
	电线	3*6 m ² 进线
辅材		直径 50mmPVC 落水管 (加厚型)
		100 泛水槽
		铆钉、内六角螺栓、胶类、配套螺丝, 钻尾钉, 地板钉, 十字半圆头等
		灭火器*2、一氧化碳报警器*1、太阳能板 80W12V、燃煤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标：（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1. 由谈判小组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备注： 1. 谈判结束后，请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人

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1.1 成交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本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成交通知书

2.1 投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设备使用地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认真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小计(元)	税额小计(元)	含税金额小计(元)
合同总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金额）						
合同不含税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金额）						
合同税额		¥ 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额）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到货。						
备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三、质量保修期：质保期____年，即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后为质保期开始。____年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及指导安装，年后提供技术支持，若需要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费用。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的____%。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合同价的____%。

五、安装地点：_____

六、完成货物运输至最终交付地的防护、保险、装卸、临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如在验收之前有破损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标准包装，原厂包装，免回收。

九、成套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标准、方法：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期供货，每延误一天，应承担1%合同总价每日的违约金；如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2、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住宿费、交通费、诉讼费、送达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招标文件补充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附件一：投标函；
- 二、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 四、附件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附件五：资格审查文件
- 六、附件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 七、附件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附件九：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项目实施方案、承诺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表中报价是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要求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要求）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得
声明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不存在以下内容：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六：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评审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	
参数	响应文件标准	谈判文件要求	正/负偏离	详细描述
1				
2				
3				
结论				

注：1、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条承诺，解答，
等信息。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1、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